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4〕121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 2024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点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治理和供水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供水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点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治理和供水保障工作，根据《惠东县 2024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了《惠东县 2024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点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治理和供水保障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惠东县 2024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点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治理和供水保障工作方案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惠东县 2024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考试考点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治理和供水保 障工作方案

切实做好我县 2024 年高考、中考期间考点及学校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治理和供水保障工作，根据《惠东县 2024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了《惠东县 2024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点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治理和供水保障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校园及周边建筑施工环境集中治理和供水保障行动，为参加惠东县 2024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的广大考生提供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组织领导

为确实做好惠东县 2024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点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治理和供水保障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建工股、质安事务中心、供水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工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考点及学校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治理

负责对惠东县 2024 年全国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点周边已办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和施工工程进行监督，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监管责任；对各建筑工地进行巡查，发现安

全隐患和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等情况时应立即责令整改，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制止违规施工行为，防止事故发生。

（一）考点及学校供水保障

协调供水公司做好供水保障工作，靠前对考点供水管网和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在考试期间暂停涉及考点的供水改造工程和计划性停水作业，如出现供水故障，及时做好应急抢修工作，确保考试期间所有考点正常供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各有关单位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组织本单位对位于高考、中考考点周边建筑工地安全情况以及供水保障进行自查自纠，认真落实安全整治措施，切实清除影响师生安全和考试环境的各种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

（二）落实责任，力求实效。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责任，努力构建校园及周边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县住建局将组织专项工作督察组，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凡对校园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清理治理和供水保障工作不认真、走过场、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我县2024年全国普通高考考试考务工作的，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